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零年三月

重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47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第三部分 结论.....	4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武侯高新	指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武侯工投/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武侯资本集团/武侯资本	指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武侯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智谷/控股股东	指	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武侯教投	指	成都市武侯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创创业	指	成都新创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
智汇恒	指	成都武侯智汇恒科技有限公司
智谷飞地园区公司	指	绵阳市智谷飞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聚源智谷汇	指	内江聚源智谷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智汇三新	指	绵阳市智汇三新实业有限公司
五大花园	指	成都市五大花园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科实业	指	成都武科实业有限公司
西部智谷 C 区/西部智谷产业园 C 区	指	文创产业聚集区及综合配套服务区
西部智谷园区/西部智谷产业园	指	西部智谷 A 区（IT 软件动漫创意产业园）、B 区（电子信息产业园）、C 区（文创产业聚集区及综合配套服务区）、D 区（中小企业孵化中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武侯区国金融局/国资监管机构	指	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原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正）（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2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 33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在对发行人提交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书面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3. 2020年3月11日，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的批复》（成武国资和金融局[2020]17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取得武侯区国资金融局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文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其国资监管机构和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武侯工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武侯工投成立于2007年10月9日，于2016年10月17日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武侯高新。2016年10月17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发行人目前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66755807XX。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武侯工投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报送年度报告信息，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十二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被吊销营业执照或需要破产、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

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578,345.60 元、41,424,822.38 元和 67,445,206.0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578,345.60 元、41,424,822.38 元和 67,445,206.0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66,198,551.71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产业

园区运营与管理，未超出经核准登记的范围，且该等业务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经营的产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出资缴款凭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者保障机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注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已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或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

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起人是武侯工投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均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发发行人设立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和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从事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业务范围和经营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实地查看公司的主要资产的状况，向政府部门查询或网络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注册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及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行政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有关规定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

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将公司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运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决策程序作出决议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其他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武侯工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二路 5 号 413 号	300,000,000	75%

2	成都市武侯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64 号	50,000,000	12.5%
3	成都市武侯教育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郭家桥西街 11 号	50,000,000	12.5%
合计		--	400,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上述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上述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 266,858,514 股，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4,168,725	87.7501
2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7473
3	成都市武侯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7473
4	苏州科乐泰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1,065	2.1926
5	芜湖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8,724	1.1162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3,600	1.0956
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200	0.1496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00	0.0750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600	0.0740
1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8,400	0.0519
11	郭炳凌	1,000	0.0004

合计	266,858,514	100.00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非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部智谷持有发行人 234,168,7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7.7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武侯区国资金融局持有武侯资本 100%的股权，武侯资本持有西部智谷 100%的股权；武侯区国资金融局持有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武侯发展集团”）100%的股权，武侯发展集团持有武侯建投 100%的股权；武侯资本持有发行人 3.75%的股份，西部智谷持有发行人 87.75%的股份，武侯建投持有发行人 3.75%的股份。综上，武侯区国资金融局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95.25%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武侯区国资金融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从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武侯工投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武侯区国资金融局，从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事宜

1.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苏州科乐泰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X5972；发行人股东芜湖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X6448。两支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天阅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022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苏州科乐泰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天阅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备案登记，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情况。

2. 经核查，两支私募基金的合伙人均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中持权益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苏州科乐泰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宜签署《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符合法律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股东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成武国资和金融局[2020]20 号），同意对西部智谷、武侯资本、武侯教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国有股权确认，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根据武侯区国资和金融局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国有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部智谷（SS）	234,168,725	87.7501

2	武侯资本（SS）	10,000,000	3.7473
3	武侯教投（SS）	10,000,000	3.7473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S）	2,923,600	1.0956
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S）	399,200	0.1496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S）	197,600	0.0740
合计		257,689,125	96.5639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2017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停止执行《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规定的国有股转（减）持政策。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东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转持发行人的相关股份。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武侯工投的设立

经核查，武侯工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货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75%	货币
2	成都市武侯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2.5%	货币
3	成都市武侯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2.5%	货币
合计		40,000	100%	货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及股本变动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侯工投历次增资和股权划转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增资和股权划转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完成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一次缩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股票发行与缩股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演变及股本变动均已依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股票转让的情况

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武侯高新，证券代码：871326，挂牌时发行人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不存在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和冻结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公司股份不

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演变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产业园区运营与管理，没有超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新创创业、智汇恒、智谷飞地园区公司、聚源智谷汇及内江聚缘新创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共 5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开展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公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017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通知》（国科火字[2018]117 号），成都新创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被评为良好（B 类）国家级孵化器。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主营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有所增加，但主营业务一直为产业园区运营与管理，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过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7.75%的股份
2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75%的股份，通过西部智谷间接持有公司 87.75%的股份；
3	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西部智谷外，发行人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成都新创新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成都武侯智汇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绵阳市智谷飞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内江聚源智谷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创新创业持股 65%
5	内江聚缘新创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聚源智谷汇的全资子公司
6	绵阳市智汇三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7.74%

4.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部智谷及其股东武侯资本控股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西部智谷持股 99.01%
2	成都武侯区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西部智谷持股 95%
3	成都武侯智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西部智谷持股 100%
4	成都市五大花园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侯资本持股 100%
5	成都武科实业有限公司	武侯资本持股 100%
6	成都市武侯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侯资本持股 100%
7	成都武侯武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武侯资本持股 100%
8	成都市武侯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侯资本持股 70%

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西部智谷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武侯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市武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一平任董事长

2	成都诚道交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一平任董事长、西部智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武侯资本董事赵兵红任董事兼总经理
3	成都武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长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薛运良任董事兼总经理
5	成都武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薛运良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成都华益教育实业开发总公司	发行人董事薛运良任总经理
7	成都鑫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薛运良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成都市教于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薛运良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成都三勒浆药业集团四川华美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薛运良任董事
10	四川鑫旅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薛运良任董事长
11	成都市武侯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薛运良任董事长
12	成都市武侯区卫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贺光春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成都大合仓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贺光春任执行董事
14	四川省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贺光春任董事
15	成都武侯城乡统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凯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6	成都武侯环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凯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成都武侯科技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侯资本监事张春玉任董事
18	成都三方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永明任执行董事
19	首成融资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西部智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侯资本董事赵兵红任董事长
20	成都武侯双凤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武侯资本董事罗成任董事兼总经理
21	成都市武侯区武商贸易中心	武侯资本董事詹清吉任法定代表人
22	成都武侯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薛运良任董事长
23	成都市武侯区中科科技创新人才协会	西部智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侯资本董事赵兵红任法定代表人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成都中筑锦府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一平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该公司已注销
2	四川磐石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总经理邓宪雪持股 34%
3	四川思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总经理邓宪雪持股 25%并任执行董事
4	四川万世福瑞核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总经理邓宪雪持股 12.05%并任董事
5	四川君鹏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总经理邓宪雪持股 1%并任监事
6	四川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发行人原总经理邓宪雪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后无持股无任职
7	成都武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凯（2019 年 7 月 12 日前）任董事长
8	成都西川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薛运良（2019 年 10 月 8 号前）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	443,981.04	754,080.05	671,749.85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	4,370,415.39	292,568.90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122,641.51		
绵阳市智汇三新实业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服务	3,773,584.91		

①房租租赁和综合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西部智谷、武侯资本提供房屋租赁和综合服务，均为满足其自身业务发展需求，采用市场定价，详细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面积(平米)	租金和服务费单价 (元/平米/月)	具体位置	用途
2017.1.1-20	西部智谷	1,093.81	50.00	西部智谷园区	西部智谷公司

期间	单位名称	面积(平方米)	租金和服务费单价 (元/平米/月)	具体位置	用途
18.12.31				D-9-1-2、6 和 D-9-2-1、2、3	办公室
2017.8.15-2 020.9.30	西部智谷	277.00	42.00	西部智谷园区 D-4-2-架空层	西部智谷公司 档案室
2018.1.18-2 019.1.17	武侯资本	86.88	60.00	西部智谷园区 D-3-2-4-2	武侯资本档案 室
2019.1.18-2 019.7.17	武侯资本	86.88	60.00	西部智谷园区 D-3-2-4-2	武侯资本档案 室
2019.3.1-20 22.2.28	武侯资本	5,757.53	47.00	西部智谷园区 B-10-1/2/3-5 /6/7-1/2/3	武侯资本办公 室
2019.1.1-20 21.12.31	武侯资本	3,028.69	45.00	西部智谷园区 B-3-1-1/2/3/ 4-1	成都市武侯区 中科科技创新 人才协会
2019.1.1-20 19.6.30	西部智谷	1,023.81	52.50	西部智谷园区 D-9-1-8 和 D-9-2-5	西部智谷公司 办公室
2019.1.1-20 19.1.31	西部智谷	70.00	52.50	西部智谷园区 D-9-2-6	西部智谷公司 办公室
2019.11.15- 2024.11.14	武侯资本	254.02	42.00	西部智谷园区 D-4-2-2-7	武侯资本档案 室

②新创创业为成都市武侯区中科科技创新人才协会提供综合服务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创创业与武侯资本签订《运营服务合同》，由新创创业为成都市武侯区中科科技创新人才协会提供招商、载体运营、人才引进等服务，运营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运营服务金额为 1,190,000 元/年。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通过。

③新创创业为智汇三新提供园区运营服务

2019 年，智汇三新因自身园区运营管理经验欠缺，为提升运营效益与质量，满足其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向新创创业采购该园区运营服务。该运营服务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结算，服务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2019 年利息收入/支出（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成都武科实业有限公司（拆入）	15,990,000.00	124,327.73	2019.6.13	2019.7.26
绵阳市智汇三新实业有限公司（拆出）	90,000,000.00	4,202,830.17	2019.06.06	2030.12.21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原因如下：

2019 年 6 月 13 日，武科实业与智汇恒签订借款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武科实业为智汇恒购买武侯区金花街道瓦房村三、四组地块代付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15,990,000 元，资金利息为 6.6%/年，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计算。2019 年 7 月 26 日，智汇恒归还本金 15,99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124,327.73 元。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智汇三新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发行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智汇三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的借款，用于三台县梓州织造产业园项目建设，利率为 9%/年，借款方式为发行人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逐笔发放合同项下的借款。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智汇三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金额为 9,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44 个月。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西部智谷产业园 C 区经营权	109,193,800.00		
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处置非经营性长期资产		107,898,109.46	
成都武科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8,435,900.00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购西部智谷产业园 C 区经营权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与西部智谷签署《经营权转让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以10,919.38万元的价格受让西部智谷持有的西部智谷产业园C区地上建筑物经营权，分五期支付，转让期间为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将非经营性资产出售给西部智谷

2018年6月，发行人与西部智谷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武侯高新将非经营性资产以107,898,109.46元的价格转让给西部智谷。该关联交易事项经2018年6月27日武侯资本2018年第7次董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收购智汇恒100%的股权

为加快推进“智·C8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进展，保证项目实施主体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一致性，2019年7月24日，发行人与武科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以843.59万元的价格受让武科实业持有的智汇恒100%股权。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02,661.24	1,893,149.84	1,512,776.14

（5）其他关联交易

①委托租赁

2016年6月27日，西部智谷与新创创业签订《委托合同》，西部智谷将位于武侯区武科西四路128号（西部智谷产业园C区1-7栋）房产、力宝大厦房产、红牌楼街办土地一宗、国资划转的24套房产、武新花园和潮音小区房产、潮音三组土地和房产全权委托新创创业进行管理（包括房屋承租方的选定及为承租方提供增值服务等），委托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房屋承

租方由新创创业选定后，西部智谷向租户收取租赁费，新创创业向租户收取服务费。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西部智谷与新创创业终止了上述协议，该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西部智谷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的股票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票发行，控股股东西部智谷以其持有的对发行人 1,637,186,016.88 元的债权认购 870,843,626 股。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元)	2018.12.31 (元)	2017.12.31 (元)
应收账款	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5,561.73	1,365,487.93	674,412.28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8,063.69		
他应收款	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		491,745.19	491,745.19
合计		373,625.42	1,857,233.12	1,166,157.47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西部智谷和武侯资本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的租金及服务费。2017 年和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 49.17 万元，系发行人为西部智谷代垫工程款，截至 2019 年末西部智谷已偿还该笔代垫工程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元)	2018.12.31 (元)	2017.12.31 (元)
预收款项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97.88	
其他应付款	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65,399.38	2,342,501.61	109,531,591.96

经核查，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西部智谷非公开发行认购款，2018 年、2019 年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托管西部智谷部分房产需向其支付的代收租金。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以公允的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关联交易采取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必要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明确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控股股东西部智谷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控股股东西部智谷公司出具了《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控股股东西部智谷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 2、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4、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要求发行人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除《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切实有效的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武侯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西部智谷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经营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10,919.38 万元的价格受让西部智谷持有的西部智谷产业园 C 区地上建筑物经营权。此外，西部智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西部智谷产业园 C 区融资租赁期间届满该房产可转让之日起，将向发行人转让西部智谷产业园 C 区产权，转让价格以届时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2）为避免同业竞争，2016 年 6 月 27 日，西部智谷与新创创业签订《委托合同》，西部智谷将位于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128 号（西部智谷 C 区 1-7 栋）房产、力宝大厦房产、红牌楼街办土地一宗、国资划转的 24 套房产、武新花园和潮音小区房产、潮音三组土地和房产全权委托新创创业进行管理（包括房屋承租方的选定及为承租方提供增值服务），委托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房屋承租方由新创创业选定后，西部智谷向租户收取租赁费，新创创业向租户收取创业增值服务费或综合服务费。合同期限内西部智谷不再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创业增值服务或综合服务，且除收取房屋租金外不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西部智谷与新创创业终止了该协议。

（3）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所控制的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资本集团及下属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

同业竞争的业务。资本集团及下属公司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制的子公司（企业）。

2. 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权期间，承诺人所控制的资本集团及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所控制的资本集团及下属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及资本集团及下属公司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 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所控制的资本集团及下属公司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所控制的资本集团及下属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承诺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4）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

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制的子公司（企业）。

2. 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权期间，承诺人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 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承诺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5）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本人未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向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亦不会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的

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不会向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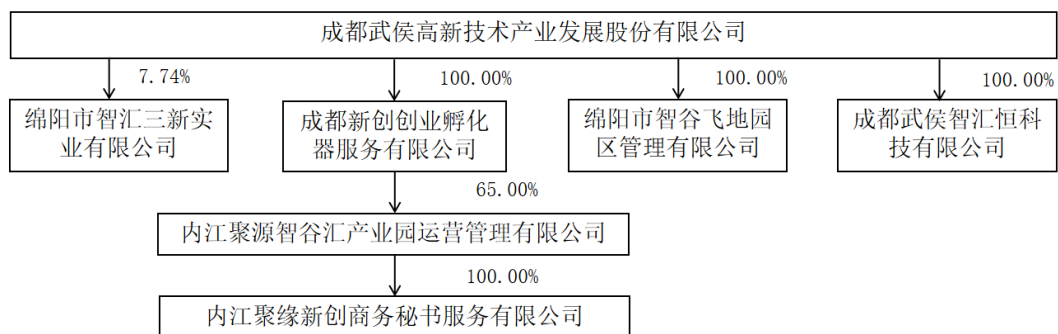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38 项不动产权、2 项土地使用权、2 项房屋所有权、21 项注册商标、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 项网络域名及办公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子公司智谷飞地园区公司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外，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资产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包括三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子公司，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上述重大合同中有一部分合同系武侯工投与对方当事人签订，发行人设立后，部分合同的当事人名称尚未变更为发行人。因发行人系由武侯工投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行人承继了武侯工投的全部民事权利和义务，因此，部分合同的当事人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并不影响发行人享有合同权利和承担合同义务，该等合同亦不会因此存在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	-----	-----	-----	------	------------	------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花支行	四川润华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2.12 -2022.1 2	105.00	保证担保
---	--------------------	------------	-----------------	-------------------------	--------	------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担保余额为 25.3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笔担保金额余额较小，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收购与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收购及股权转让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的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双方所签署的协议合法有效，工商变更的手续均已完成，该等收购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重大资产收购或处置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西部智谷园区停车设施租赁和收购西部智谷 C 区地上建筑物经营权两项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行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西部智谷园区停车设施的对外出租行为及西部智谷产业园 C 区地上建筑物经营权的收购行为均已经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评估、审批、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双方所签署的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或处置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经全体发起人签字订立，并经创立大会一致通过，已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七次修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章程（草案）》的制订与修改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起草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活动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过 18 次股东大会、28 次董事会和 12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分别为谢勇、黄一平、薛运良、何长见、许焰、文慧、鹿奎、罗永明、苏翊。其中谢勇为董事长，鹿奎、罗永明、苏翊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王凯、贺光春、陈露伊，其中，监事会主席为王凯、职工代表监事为陈露伊。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副总经理许焰、财务总监王荣、董事会秘书文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列举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6年10月8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共同审议,选举谢勇、黄一平、薛运良、何长见、许焰、邓宪雪为公司非职工董事,与职工董事文慧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邓宪雪递交的辞职报告。

2019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勇、黄一平、薛运良、何长见、许焰、文慧、鹿奎、罗永明、苏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10月8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共同审议,选举王凯、贺光春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陈露伊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9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凯、贺光春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陈露伊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邓宪雪为公司总经理、许焰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霞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0日收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霞递交的辞职报告。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文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荣为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邓宪雪递交的辞职报告。

2019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焰为公司副总经理、文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荣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全体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由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部分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鹿奎、罗永明、苏翊，其中独立董事鹿奎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发行人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产业园区运营与管理，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均已办理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经环保验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环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了安全生产及消防方面的法律规定，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消防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 额(万元)
1	智·C8 文化创意产业园	智汇恒	73,737.53	73,000.00
2	三台县智谷智能制造 产业园	智谷飞地园区公 司	16,777.04	14,000.00
合计		-	90,514.58	87,0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批复。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拓展，资金用途明确且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相匹配，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使用、监管等内容予以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在未来三年，将以西南地区政府间合作规划为指引，加强产业园区的跨区域协同发展，进一步实施“成都总部+飞地基地”的产业园区扩张战略，致力于满足广大生产型企业客户的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符，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与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 4 起房屋买卖纠纷，均系发行人将房屋销售给买受人后，买受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购房款所致。上述案件均已在法院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一家购房企业纠纷已经执行完毕；其他三家购房企业已经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部分款项：其中成都东骏云建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 180 万元，剩余欠款 82.1765 万元；成都柏信电气有限公司已归还 50 万元，剩余欠款 170.7 万元；成都翼诚电子有限公司已归还 10 万元，剩余欠款 221.33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由公司正常经营引起的，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四）其他合规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国土规划、房屋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或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宜的承诺函	发行人全体股东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从发行人领薪的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发行人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6	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
10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经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郭伟

郭伟

祝阳

祝阳



负责人: 黄海

黄海

2020年3月27日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零年六月

重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津

目 录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设立	5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1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十四、结论	21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律所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其国资监管机构和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法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578,345.60元、41,424,822.38元和67,445,206.05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关于一般企业申请创业板上市财务指标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要求。

（二）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西部智谷、武侯资本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武侯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

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第十二条（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但该情况已经消除。

（二）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或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更是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员较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4,168,725	87.7501
2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7473
3	成都市武侯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7473
4	苏州科乐泰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1,065	2.1926
5	芜湖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8,724	1.1162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3,600	1.0956
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200	0.1496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00	0.0750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600	0.0740
1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8,400	0.0519
11	郭炳凌	1,000	0.0004
合计		266,858,514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仅一名，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员较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股架构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部智谷成立于2009年1月15日，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10栋1单元7号楼713号，西部智谷为武侯资本全资子公司，武侯资本为武侯区国金融局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股架构。

（四）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266,858,514股，发行人共有11名股东，除1名自然人股东外，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乐泰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登记编号分别为SX5972、SX644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交易记录及访谈情况，自然人股东郭炳凌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交易方式以 39 元/股的价格买入发行人股票 1,000 股，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郭炳凌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入股价格和入股方式合法合规；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二百人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1 名，私募基金股东苏州科乐泰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股票发行时点生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武侯工投的设立不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况

经核查，武侯工投设立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720298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四川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武会验[2007]第 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9 日止，武侯工投已收到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所律师认为，武侯工投设立时股东以货币出资，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况。

（二）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以国有资产出资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武侯工投设立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设立时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成武机编[2006]49 号）“区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国有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代表国资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要求制定了《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等方面做出规定。发行人挂牌期间按照届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没有因信息披露等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新增股东情况

经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郭炳凌访谈并核查交易凭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郭炳凌是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做市交易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持股份额为 1,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0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不适格股东的情况，且其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新增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1	成都智创 育苗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会展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代理）、企业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不含投融资相关服务）；创业指导服务（不含投融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侯资本 持股 100%
2	成都市美 装我家科 技有限公 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电子产品、电器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网页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销售：建材、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家具、照明设备、家居用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商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	成都市武 侯城市发 展投资有 限责任公 持股 100%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兴信置业发展（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鹿奎任董事长

注：成都智创育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成立，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已向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提交工商信息变更申请，将营业范围中的“创业空间服务（不含投融资相关服务）；创业指导服务（不含投融资相关服务）”进行删除。

2.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发行人重大合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参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创创业下设控股子公司聚源智谷汇。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智汇三新的控股股东为三台县工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工投），聚源智谷汇的少数股东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建工）。内江建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台工投的实际控制人为三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聚源智谷汇少数股东内江建工、智汇三新控股股东三台工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

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产业园区的运营管理，发行人运营的产业园区主要定位于高新技术、电子商务、文创等特定产业，除了向入驻产业园区的客户提供办公楼等产业载体资源外，还为客户提供例如人才招培、金融撮合、法律顾问、宣传推广等综合服务，发挥特定产业集群的集聚效应，降低入驻企业的经营风险和经营成本，帮助入驻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武侯区国资金融局，武侯区国资金融局全资持有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侯产业发展集团”）两大集团公司，以及成都市武侯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环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武侯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系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唯一开展产业园区建设与运营管理的法人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武侯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同业竞争”）；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方成都智创育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开展运营，未来拟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代理；成都市美装我家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运营，未来拟从事装修服务；兴信置业发展（成都）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武侯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经核查，除成都市武侯区卫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大合仓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外，武侯产业发展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武侯产业发展集团下属企业运营环华西国际智慧医谷大合仓健康产业园（以下简称“大合仓健康产业园”）的情况虽然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是从政府主导、产业运营功能、提供服务的客户类型、主要服务内容等方面均有显著差别，不构成竞争性冲突，此外，2019 年大合仓健康产业园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 0.90%和-3.75%，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成都市武侯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环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大合仓健康产业园的运营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外，发行人图形商标的有效期变更情况如下：

图形/文字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7635510	2011/2/21-2031/2/20	武侯高新	受让取得	无
西部智谷	36	7635685	2010/12/7-2030/12/6	武侯高新	受让取得	无

（二）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域名外，发行人子公司新创创业新增一项网络域名“zhiguhui.cn”；域名“武侯高新.中国”、“武侯高新.cn”及“武侯高新.com”的到期时间变更为2022年8月1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域名共10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武侯高新	cdwhht.com	2018.2.11-2021.2.11	无
2	武侯高新	cdwhgx.com	2018.1.11-2021.1.11	无
3	武侯高新	whxbzg.com	2009.7.1-2022.7.1	无
4	武侯高新	武侯高新.中国	2019.8.12-2022.8.12	无
5	武侯高新	武侯高新.cn	2019.8.12-2022.8.12	无
6	武侯高新	武侯高新.com	2019.8.12-2022.8.12	无
7	武侯高新	西部智谷.中国	2009.7.1-2022.7.1	无
8	武侯高新	西部智谷.cn	2009.7.1-2022.7.1	无
9	武侯高新	西部智谷.com	2009.7.1-2022.7.1	无
10	新创创业	zhiguhui.cn	2017.6.9-2025.6.9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外，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文件，发行人拥有各项商标、著作权、域名截至目前均为合法取得，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三）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房屋租赁及服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起始 日期	合同结束 日期
1	租赁：武侯 高新 增值服务： 新创公司	成都市武侯 区机关事务 管理局	位于成都市武侯区 武科西五路360号西 部智谷B区23栋（门 牌号）、22栋（门牌 号：2栋）、14栋（门 牌号：7栋）合计面 积81,152.41平方米的 办公用房的租赁 及增值服务	4,869.14	2017.1.1	2017.12.31
			位于成都市武侯区 武科西五路360号西 部智谷B、D区地下 室1328个机动车停 车位的租赁服务			
			位于成都市武侯区 武科西五路360号西 部智谷B、D区地下 室1328个机动车停 车位的租赁服务			
2	租赁：武侯 高新 增值服务： 新创公司	江苏京东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成都分 公司	位于武侯区武兴四 路166号39栋B座 2-4层、39栋A座1 层3号、42栋1单元 1层1号、42栋1单 元2-7层1-4号、43	2,502.21	2017.1.1	2018.12.31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起始 日期	合同结束 日期
			栋 1 单元 4-8 层 2-6 号的办公用房租赁及增值服务			
3	租赁: 武侯高新 增值服务: 新创公司	铜道西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第 9 栋的办公用房租赁及增值服务	1,757.47	2017.10.1	2019.9.30

2. 其他重大合同

(1) 2019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子公司智汇恒与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智汇恒依法取得位于武侯区金花桥街道瓦房村三、四组, 面积为 35,523.73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出让年期为 20 年。智汇恒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 该宗土地的出让价格为 79,928,4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智汇恒已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出让价款, 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2019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子公司智谷飞地园区公司与三台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智谷飞地园区公司依法取得位于三台县潼川镇盐井村 3、6 组, 龙青村 6、7 组, 面积为 99,448.6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出让年期为 50 年。智谷飞地园区公司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 该宗土地的出让价格为 12,240,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智谷飞地园区公司已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出让价款, 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与国泰君安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约定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项进行了约定, 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二)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1. 2019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成都市武侯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5,121.65	28.70%
2	京东集团及其关联方	1,542.56	8.64%
3	武侯资本及其关联方	593.70	3.33%
4	铜道西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86.99	3.29%
5	智谷云尚酒店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586.70	3.29%
合计		8,431.60	47.25%

注：①京东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江苏京东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②武侯资本及其关联方包括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2018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成都市武侯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5,002.75	35.42%
2	京东集团及其关联方	1,604.05	11.36%
3	铜道西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74.44	5.48%
4	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	266.51	1.89%
5	成都蜀创源孵化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5.54	1.60%
合计		7,873.29	55.75%

注：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 2017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成都市武侯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5,008.92	43.42%
2	京东集团及其关联方	1,711.29	14.83%
3	铜道西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4.23	2.64%
4	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	260.53	2.26%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市武侯区委员会	172.68	1.50%
合计		7,457.64	64.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京东集团旗下江苏京东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已注销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合法有效存续，企业法人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中西部智谷及武侯资本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西部智谷和武侯资本提供房屋租赁和企业综合服务。除武侯资本及其关联方外，其他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1. 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399.41	经营权	49.71%
2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135.75	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费	38.89%
3	三台县自然资源局	1,224.00	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费	5.85%
4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3.99	物管采购	1.17%
5	四川天府绿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7.97	物管采购	0.85%
合计		20,181.11		96.47%

2. 2018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41.41	物管采购	30.69%
2	四川天府绿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56	物管采购	13.87%
3	深圳市左邻永佳科技有限公司	162.08	资产采购	11.27%
4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78.87	服务采购	5.48%
5	睿鸣（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67.92	服务采购	4.72%
合计		949.84		66.04%

注：睿鸣（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更名为华璋（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2017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35.17	物管采购	45.03%
2	四川天府绿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8.58	物管采购	20.92%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63	服务采购	7.96%
4	成都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66.96	服务采购	5.63%
5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45.28	服务采购	3.81%
合计		990.63		83.3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合法有效存续，企业法人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西部智谷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向西部智谷购买文创产业聚集区及综合配套服务区（西部智谷 C 区）经营权是为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以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智汇恒及发行人均为武侯资本下属公司，发行人收购智汇恒 100% 股权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武科实业 2019 年 7 月向发行人转让智汇恒 100% 股权前，智汇恒成立未满一年，被收购前未开展经营，不存在智汇恒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收购智汇恒股权系为取得 C8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有必要性，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收购价格公允；上述收购及股权转让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的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审计评估程序及国资备案程序；收购智汇恒股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鹿奎、罗永明、苏翊；鹿奎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1126276），罗永明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1126278），苏翊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112627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鹿奎、苏翊、罗永明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罗永明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取得其任教高校的同意，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创创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明确依据，证明文件完备。因最新政策文件已对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延续，新创创业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已基本消除。同时，若发生特殊情况或重要税收政策变更导致新创创业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导致业绩大幅下滑。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产业园区运营与管理，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建设“智·C8 文化创意产业园”和“三台县智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发行人不存在未来从事房产销售业务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产业园区建成后，发行人将通过为入驻企业提供房屋租赁和企业综合服务的方式运营产业园区，募集资金未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会构成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十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 4 起房屋买卖纠纷，4 起房屋买卖纠纷均系发行人将房屋销售给买受人后，买受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购房款所致，上述案

件均已在武侯区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调解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蜀徽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东骏云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柏信电气有限公司已经清偿全部欠款，仅成都翼诚电子有限公司尚在履行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文件编号	诉讼/调解结果	进展及执行情况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蜀徽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18)川0107民初9290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结案	被告已清偿全部款项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翼诚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19)川0107民初11504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结案	已归还10万元， 剩余欠款221.335万元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柏信电气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19)川0107民初11017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结案	被告已清偿全部款项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东骏云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19)川0107民初11468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结案	被告已清偿全部款项

经走访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并访谈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近期成都东骏云建科技有限公司因空调安装问题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系由公司正常经营引起的，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后新增诉讼也是由发行人正常经营引发，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十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除依法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郭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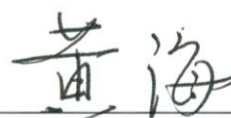


祝 阳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 海

2020 年 6 月 22 日